

#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2021年度，我们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积极发挥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及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林建平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冷冲模委员会副主任。自2019年9月1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范崇俊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退任干部，曾任教于靖江市靖城镇柏木小学、向阳小学、长里建校，后担任靖江市教育局主任科员等职务。自2019年9月1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张艳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教于靖江中等专业学校。曾任南京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自2019年9月1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我们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我们均亲自出席或网上参会。会议期间，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修改后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1. 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林建平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否	1	1
范崇俊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否	1	1
张艳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否	1	1

#### 2.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次及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第三年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关于计提2020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3.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次及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第三年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关于计提2020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2	2021年6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3	2021年6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3000万担保的议案》	同意
4	2021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	2021年9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6	2021年11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7	2021年12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 4.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认真进行审核，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 5. 现场考察情况

2021年度，我们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予以重点关注，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度，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的发展，公司为江苏恒义在银行的贷款提供了担保，及时解决了江苏恒义因产能建设、新产品开发以及技术改造造成的资金短缺问题，有力地促进了江苏恒义的发展。数据和资料表明，2021年度江苏恒义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没有发生逾期的担保情形。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1年度，公司聘任2名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切实履行职责，对聘任高管的任职条件及资格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聘任高管的程序相关规定，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规定。  
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我们认为，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在2020年度开展的各项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认为中兴华在为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因此，对公司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4.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4,848,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25,440,000股。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股东等做出的有关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我们认为

上述相关承诺人能够积极、规范的履行承诺。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三）学习情况

我们在认真履行职责同时，还注重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增强了履职能力，提高了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

#### （十四）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一是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就公司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工作提出要求；二是审核了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三是督促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保证公司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独立的作出判断，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切实维护

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林建平: \_\_\_\_\_

范崇俊: \_\_\_\_\_

张 艳: \_\_\_\_\_

2022 年 4 月 27 日